

造船合約：一般條件 索引

第 1 部 — 釋義

1. 釋義

第 2 部 — 船隻的建造

2. 船隻的建造
- 2A. 設計的責任
3. 檢驗建造中的船隻
4. 拒絕接納材料和設備
5. 建造中的船隻屬特區政府財產
6. 建造中的船隻的風險由承包商承擔
7. 為建造中的船隻投購保險並使保險持續有效
8. 建造中的船隻遭受損害
9. 更改或增補船隻規格

第 3 部 — 供應船隻

10. 船隻的驗收試航
11. 供應船隻
12. 船隻交付予特區政府
- 12A. 提供文件
13. 船隻於交付後的 12 個月內上排並接受檢查

第 4 部 — 給承包商的付款

14. 分期支付買價

第 5 部 — 承包商的義務

15. 不得撤回的保證書
16. 船隻交付後的 12 個月保證期
17. 《合約》由承包商親自履行，未經處長同意，不可轉讓

第 6 部 — 特區政府的權利

18. 對於就工人的補償而提出的申索等，特區政府無須負法律責任
19. 對於就船隻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申索，特區政府無須負法律責任
20. 違約的經算定的損害賠償
21. 追討承包商欠特區政府的款項

第 7 部 — 終止《合約》

22. 因特區政府欠付款項而終止《合約》
23. 因承包商失責或破產而終止《合約》
- 23A. 承包商退還給特區政府的款額
24. 如有人犯貪污罪行，特區政府可終止《合約》

第 8 部 — 雜項

25. 仲裁程序

附表 1 — 船隻的規格

附表 2 — 付款與保留金

附表 3 — 不得撤回的保證書

附表 4 — 違約的經算定的損害賠償

(2002 年 7 月)

一般條件

第 1 部 — 釋義

1. (1) 在本條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釋義
- “獲授權人員”指處長為本《合約》的目的藉指明姓名或職級或職銜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 “承包商”指其投標獲特區政府接納的投標者；
- “特區政府”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處長”指海事處處長，亦指任何海事處副處長或海事處助理處長；
- “投標”指投標者按照投標表格所載的條款而作出的要約；
- “船隻”指須根據本《合約》的條款而建造和供應的船隻。
- (2) 本《合約》必須由下列文件所載的條款所構成 —
- (a) 本《附錄》所附屬的《協議》；及
- (b) 本《附錄》（包括本《附錄》所提述和附於本《附錄》的所有附表）。
- (3) 除非根據本《合約》的條款而另有明確規定，否則除上述《協議》和本《附錄》所載的陳述、條款和條件外，任何其他陳述、條款或條件均不得構成或當作構成本《合約》的任何部分。
- (4) 雙方達成的合約，必須由接納書中所述明的日期起即具約束力。
- (5) 本《合約》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 (6) 本《合約》中任何條文的旁註均不得構成或當作構成本《合約》的任何部分。
- (7) (a) 在本《合約》中，凡指男性的字和詞句亦必須包括女性；
- (b) 如承包商屬法人團體，則在本《合約》中凡將承包商作為人而提述之處，必須解釋為對該法人團體的提述。

第 2 部 — 船隻的建造

2. (1) 在符合本《合約》的條款的規定下，承包商必須按照本《附錄》《附表 1》所載的規格建造船隻。船隻的建造
- (2) (a) 船隻必須以處長原則上批准的材料建造；
- (b) 船隻必須裝置處長原則上批准的設備；

- (c) 建造船隻所運用的技術水平必須達到處長要求的標準。
- (3) 承包商必須將與建造船隻每一部分有關的所有圖則、圖樣和詳情遞交處長審核並由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批准，然後才可動工建造該等圖則、圖樣或詳情所關乎的船隻部分。
- (4) 船隻必須按照由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第(3)款所批准的圖則、圖樣和詳情建造。
- (5) 承包商所提供的圖則、圖樣和詳情，不論是否已獲處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批准，當中的任何差異、錯誤或遺漏，必須由承包商負責。
- (6) 承包商必須自費進行因上述差異、錯誤或遺漏而有需要進行的任何更改或補救工程，並相應地修改圖則、圖樣和詳情；如由特區政府或由他人代特區政府進行上述工作，則承包商必須承擔當中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承包商履行其在本款下的義務，即屬圓滿履行其在本條第(5)款下的法律責任，但在因上述差異、錯誤或遺漏而引致的法律責任的範圍之內，並不免除其在第 20 條下的法律責任。
- (7) 如任何與船隻有關的圖則、圖樣、文件、材料、專門知識和其他資料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歸屬承包商，則承包商必須批予特區政府一項免收專利權費、非專用而且不得撤回的特許（連同批予再授特許的權利在內），使特區政府得以使用和複製任何在該等文件或材料中包含和提述到的工程、設計或發明，以及在每一方面與船隻有關的任何上述專門知識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船隻的設計、建造、完成、保養、修復、改裝、擴建和修理）。如任何上述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實益擁有權歸屬承包商以外的任何人，則承包商必須促致該等版權或知識產權的實益擁有人批予特區政府同樣的特許。為免生疑問，即使承包商不論因何理由而停止參與與建造船隻有關連的工程，所批予的任何上述特許也不得終止。
- 2A. 儘管有以上條文的規定，雙方現同意由承包商單獨承擔設計和建造船隻的責任，而特區政府亦就船隻的設計和建造倚賴承包商的技術和判斷。 設計的責任
3. (1) 在船隻建造期間，處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可隨時 — 檢建建造中的船隻
- (a) 檢驗和查核船隻或船隻的任何部分；及
- (b) 檢驗和查核建造船隻所使用或擬使用的任何材料；及
- (c) 檢驗和查核船隻所裝置或擬裝置的任何設備，
- 不論當時船隻或船隻的任何部分或任何上述材料或設備位於、儲存於或放置於何處。
4. (1) 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 — 拒絕接納材料和設備
- (a) 船隻或船隻的任何部分沒有按照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3)條所批准圖則、圖樣或詳情建造；或
- (b) 建造船隻所使用或擬使用的任何材料沒有獲得處長原則上批准或是有缺陷的；或

- (c) 船隻所裝置或擬裝置的任何設備沒有獲得處長原則上批准或是有缺陷的；或
- (d) 建造船隻所運用的技術水平未達到處長要求的標準，

則處長可於船隻建造期間，隨時拒絕接納船隻或船隻的任何部分或建造船隻所使用或擬使用的任何材料或船隻所裝置或擬裝置的任何設備。

- (2) 處長必須藉送達承包商的書面通知，述明 —
 - (a) 處長根據本條第(1)款拒絕接納船隻或船隻的任何部分或船隻的任何材料或設備的理由；及
 - (b) 處長規定承包商必須採取的行動，以便補救經指明的在船隻建造方面的缺陷或過失。
- (3) (a) 承包商在收到根據本條第(2)款發出的通知後，必須按照處長在通知中的規定採取行動。
- (b) 特區政府無須負責或承擔承包商因按照處長在任何該等通知中規定採取的行動而招致的任何支出。

- 5. (1) 在符合本《合約》的條款的規定下，由特區政府根據第 14 條支付買價第一期款項的日期起 —

建造中的船隻屬特區政府財產

- (a) 船隻（在建造期間包括其所有部分）；及
- (b) 建造船隻所使用或擬使用的所有材料；及
- (c) 船隻所裝置或擬裝置的所有設備，

均成為特區政府的財產。

- (2) 本條第(1)款不得損害承包商為獲支付任何已到期而尚未支付的買價餘款而就船隻及船隻的材料和設備提出任何建造商留置權的申索。
- (3) 本條第(1)款不得影響 —
 - (a) 任何並非建造船隻所使用的材料；或
 - (b) 任何並非裝置於船隻上的設備；或
 - (c) 處長根據第 4 條拒絕接納的任何材料或設備。
- (4) 如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承包商必須清楚標明以下各項屬特區政府財產 —
 - (a) 船隻（在建造期間包括其所有部分）；及
 - (b) 建造船隻所使用或擬使用的所有材料；及
 - (c) 船隻所裝置或擬裝置的所有設備。

6. 在根據本《合約》的條款船隻由承包商交付予特區政府並獲特區政府接納之前，以下各項的風險必須當作由承包商承擔 —
- 建造中的船隻的風險由承包商承擔
- (a) 船隻（在建造期間包括其所有部分）；及
 - (b) 建造船隻所使用或擬使用的所有材料；及
 - (c) 船隻所裝置或擬裝置的所有設備。
7. (1) 承包商必須根據與處長認可的保險公司簽訂的保險合約的條款，以不少於船隻的買價的保額，為 —
- 為建造中的船隻投購保險並使保險持續有效
- (a) 船隻（在建造期間包括其所有部分）；及
 - (b) 建造船隻所使用或擬使用的所有材料；及
 - (c) 船隻所裝置或擬裝置的所有設備，
- 投購保險，並使保險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本《合約》的條款船隻由承包商交付予特區政府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為止。
- (2) 根據本條第(1)款規定的保險合約必須 —
- (a) 由承包商自費訂立；及
 - (b) 包含處長批准的承保建造商風險的條文。
- (3) 承包商必須就根據本條第(1)款規定的保險合約，向處長提交保險證書以及保費付訖的證據。
8. (1) 除本條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 —
- 建造中的船隻遭受損害
- (a) 船隻或（在建造期間）其任何部分；或
 - (b) 建造船隻所使用或擬使用的任何材料；或
 - (c) 船隻所裝置或擬裝置的任何設備
- 遭受損害，則承包商必須將根據第 7 條所規定的保險合約而獲付的款項，用以修復船隻或船隻的材料或設備所遭受的損害。
- (2) 如船隻或船隻的材料或設備所遭受損害的嚴重程度，導致承包商在該情況下不能切實可行地將損害修復，則處長和承包商可以書面協議 —
- (a) 終止本《合約》；或
 - (b) 更改本《合約》的條款。
- (3) (a) 如本《合約》根據本條第(2)(a)款終止，則在不損害特區政府可從承包商取得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的原則下，承包商必須將特區政府就船隻而支付予承包商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悉數退還給特區政府，而利息是按年利率 10%，由支付款項予承包商的時候起計算，至款項悉數退還給特區政府為止。

(b) 如本《合約》的條款根據本條第(2)(b)款藉協議而有所更改，則協議的條款必須與本《合約》的條款一併理解及解釋。

9. (1) 在船隻建造期間，處長可隨時藉送達承包商的書面通知，更改或增補本《附錄》《附表 1》所載任何的船隻規格。 更改或增補船隻規格
- (2) 除本條第(3)款另有規定外，承包商在建造船隻時，必須作出載於根據本條第(1)款送達他的通知內的關於船隻規格方面的更改或增補，或將該等更改或增補納入建造工程中。
- (3) (a) 為使承包商能夠遵守本條第(2)款的規定，處長與承包商必須就本《合約》的條款所需作出的任何更改以書面達成協議。
- (b) 根據本款(a)段而達成的任何協議的條款，必須與本《合約》的條款一併理解及解釋。

第 3 部 — 供應船隻

10. (1) 船隻必須按照本《附錄》《附表 1》的條文，進行驗收試航，以令處長滿意為合。 船隻的驗收試航
- (2) 承包商必須在處長與承包商雙方同意的時間和地方將船隻交付予處長，以便進行驗收試航。
- (3) 當船隻進行任何驗收試航時，處長或獲授權人員以及承包商或其獲授權代表雙方均必須在場並在船隻上。
- (4) 在不損害本條第(1)款的原則下，處長如不滿意任何驗收試航的結果，可藉送達承包商的書面通知規定船隻進行可於通知內指明的進一步驗收試航。
- (5) 在船隻已進行過根據本條所規定的所有驗收試航後，處長如滿意船隻已按照本《合約》的條款妥為建造，則處長必須即時向承包商發出無保留的船隻驗收合格證明書。
- (6) (a) 在船隻已進行過本條所規定的所有驗收試航後，處長如不滿意船隻已按照本《合約》的條款妥為建造並按照本《合約》的條款達至所規定的性能表現水平，則處長可 —
- (i) 拒絕發出任何船隻驗收合格證明書；或
- (ii) 發出有所保留的船隻驗收合格證明書；或
- (iii) 拒絕接納船隻並終止本《合約》。
- (b) 處長如根據本款(a)段拒絕發出任何船隻驗收合格證明書，則處長必須以書面通知承包商他拒絕發出證明書的理由。
- (c) 處長如根據本款(a)段發出有所保留的驗收合格證明書，則處長必須在證明書上說明船隻並未按照《合約》的條款妥為建造的

- 詳情。處長發出證明書的日期，應與處長收到承包商承諾糾正有關項目的承諾書的日期相同。
- (7) (a) 如處長根據第(6)(a)(ii)款發出有所保留的驗收合格證明書，則承包商必須自費採取處長認為必需的行動，對有所保留的驗收合格證明書內所指明的船隻缺陷作出補救。
- (b) 如承包商不遵從本款(a)段的規定，則 —
- (i) 處長可採取必需的行動，對船隻缺陷作出補救；及
- (ii) 處長採取上述行動的費用，處長必須以書面通知承包商，而該等費用必須當作為根據第 20(b)條規定的違反本《合約》的經算定的損害賠償。
- (c) 儘管處長如此採取任何行動的費用並沒有在本《附錄》《附表 4》的 C 部中指明，本款(b)段依然適用。
11. (1) 承包商必須在為本《合約》的目的而指明的交付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根據第 12 條完成船隻的交付，以向特區政府供應已建成的船隻。 供應船隻
- (2) 承包商必須在為本《合約》的目的而指明的文件交付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根據第 12A 條完成文件的交付，以向特區政府提供已填妥的文件。
- (3) (a) 除本款(b)段另有規定外，為本《合約》的目的而指明的交付日期，即在本《附錄》所附屬的《協議》中所指明的日期。
- (b) 在符合上述《協議》所指明的條款和條件的規定下，處長與承包商可於為本《合約》的目的而指明的交付日期之前，隨時以書面協議更改本款(a)段，以另一日期作為為本《合約》的目的而指明的交付日期。
12. 當 — 船隻交付予特區政府
- (a) 處長已根據第 10(5)或 10(6)條向承包商發出船隻的驗收合格證明書時；及
- (b) 承包商已將船隻的管有權交予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或處長以書面指定的公職人員時，
- 船隻必須當作已交付予特區政府。
- 12A. 當承包商已將文件的管有權交予處長，而處長已發出文件的接納證明書時，文件必須當作已交付予特區政府。 提供文件
13. (1) 在承包商根據第 12 條將船隻交付予特區政府的 12 個月或大約 12 個月後，承包商必須在處長與承包商雙方同意的日期和地點，安排船隻上排和安排船隻的所有材料和設備接受全面檢查和查核。 船隻於交付後的 12 個月內上排並接受檢查
- (2) 當船隻按照本條第(1)款接受檢查和查核時，處長或獲授權人員以及承包商或其獲授權代表雙方均必須在場。
- (3) 船隻根據本條第(1)款接受檢查和查核的費用，必須由承包商承擔。

第 4 部 — 付給承包商的款項

14. (1) 在符合本《合約》的條款的規定下，特區政府必須向承包商支付在本《附錄》所附屬的《協議》中所指明的款項，作為船隻的買價。 分期支付買價
- (2) 除本條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特區政府必須按照本《附錄》《附表 2》的 A 部所載條文的規定，分期向承包商支付買價。
- (3) (a) 當處長已以書面核證船隻建造的進展已達到相當於根據上述《附表》的條款而須作出分期支付的有關階段時，特區政府始須分期支付買價。
- (b) 當船隻建造的進展已達到可由獲授權人員檢查船隻的有關階段時，承包商必須以書面通知處長。
- (4) 除首期及最後一期外，特區政府必須於處長根據本條第(3)款作出核證後的 30 天內支付買價的每一分期款項。
- (5) 如承包商獲送達根據第 4(2)條所發的通知，則處長可 —
- (a) 拒絕根據本條第(3)款發出證明書，直至處長滿意承包商已採取在通知中規定採取的行動為止；或
- (b) 發出上述證明書，但條件是承包商必須於處長指明的時間內採取在通知中規定採取的行動。
- (6) 特區政府必須按照本《附錄》《附表 2》的 B 部所載條文，從根據本條第(3)款須付予承包商的買價的每一分期款項中，保留並扣起一筆款額。
- (7) 在承包商妥善而適當地履行其在本《合約》的條款下的職責和義務（包括其根據第 16 條作出保證的義務）後，特區政府必須將根據本條第(6)款保留並扣起的所有款額悉數支付予承包商。

第 5 部 — 承包商的義務

15. (a) 承包商必須於獲得通知其投標已得到特區政府接納後的 21 天內，向處長提交一份妥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惠人，且不得撤回的保證書（下稱“不得撤回的保證書”），保證承包商妥善履行《一般條件》第 8(3)及 23A 條的規定。 不得撤回的保證書
- (b) 不得撤回的保證書必須 —
- (i) 採用處長決定和指明的格式；
- (ii) 由處長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持牌銀行發出；
- (iii) 以處長指明的款額提供保證，但該款額不得超逾承包商同意根據《一般條件》第 8(3)及 23A 條退還的款額；及

- (iv)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限並按照該等法律而解釋。
- (c) 由承包商根據第 12 條將已建成的船隻交付予特區政府的日期起，不得撤回的保證書即告解除並且無效。
16. (1) 如在承包商根據第 12 條將船隻交付予特區政府後的 12 個月內，發現 — 船隻交付後的 12 個月保證期
- (a) 船隻或船隻的任何部分沒有按照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3) 條批准的圖則、圖樣或詳情建造；或
- (b) 建造船隻所使用的任何材料沒有獲得處長原則上批准或是有缺陷的；或
- (c) 船隻所裝置的任何設備沒有獲得處長原則上批准或是有缺陷的；或
- (d) 建造船隻所運用的技術水平未達到處長要求的標準；或
- (e) 有人就第 2(7)條所指的與船隻有關的任何圖則、圖樣、文件、材料、專門知識和其他資料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提出任何申索，則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承包商按照通知內所指明的方式對船隻或船隻的材料或設備作出更改，或按照通知內所指明的方式處理上述申索。
- (2) (a) 承包商必須按照根據本條第(1)款發給他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方式，自費對船隻或船隻的材料或設備作出更改。
- (b) 承包商必須保證任何按照本款(a)段的規定在船隻上使用或裝置的材料或設備是可供使用的而且是合適的，保證期由船隻獲處長接納起計，為期 12 個月。
- (c) 承包商必須支付根據本款(a)段對船隻或船隻的材料或設備作出的任何更改的費用。
- (d) 承包商必須按照其根據第 2(7)條所作的保證，處理根據第 16(1)(e)條提出的申索。
17. (1) 承包商未經處長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或本《合約》的任何部分或本《合約》中的任何份額或權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給任何其他人或公司。 《合約》由承包商親自履行，未經處長同意，不可轉讓。
- (2) 承包商必須當作親自履行本《合約》。

第 6 部 — 特區政府的權利

18. (1) 對於由任何工人或其他人（不論是否受僱於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的任何意外或損傷所導致或因該等意外或損傷而引起的並根據《致命意外條 對於就工人的補償而提出的申索等，特區政府無須負法律責任

例》(第 2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或《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或循普通法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申索，特區政府無須負法律責任；而承包商必須就涉及此事或與此有關的一切申索、要求、法律程序、費用、收費及開支，向特區政府作出彌償，並使特區政府持續得到彌償。

- (2) 如任何依據本《合約》而受僱於任何工程的工人或其他人(不論是否受僱於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遭受任何人身損傷，則不論是否有人申索補償，承包商必須在發生損傷後的 7 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有關事故。

19. (1) 對於任何人就任何時間船隻或船隻的材料或設備或任何與此有關的圖則、圖樣、文件、專門知識或詳情據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權及工業設計的擁有權)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特區政府無須負法律責任。
- (2) 在不損害第 14(7)及 15 條條文的原則下，承包商必須就一切為或因任何專利權、版權、設計、商標、名稱或其他知識產權受到侵犯而根據本條第(1)款針對特區政府、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提出的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和法律程序，向特區政府作出彌償並使特區政府持續得到彌償，保障特區政府免受損失。
- (3) 即使本《合約》期滿或終止，本第 19 條的條文仍然有效。

對於就船隻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申索，特區政府無須負法律責任

20. 在不損害載於本《合約》其他條款有關拒絕接納船隻的權利，亦不損害特區政府根據本《合約》的條款或任何當其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的法律條文而可能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原則下 —

違約的經算定的損害賠償

- (a) 承包商如在為本《合約》的目的而指明的交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沒有根據第 12 或 12A 條將船隻或文件交付予特區政府，則承包商必須就其在該交付日期後沒有根據第 12 或 12A 條將船隻或文件交付予特區政府的期間，向特區政府支付本《附錄》《附表 4》的 A 部或 B 部所指明的款項，作為違約的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該筆款項按該段期間的每日計算，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及
- (b) 如處長根據第 10(6)條向承包商發出有所保留的船隻驗收合格證明書，則承包商必須向特區政府支付一筆按照本《附錄》《附表 4》的 C 部所載條文而計算的款項，作為違約的經算定的損害賠償。

21. 凡根據本《合約》的條款有任何款項必須由承包商付予特區政府，則該款項可 —

追討承包商欠特區政府的款項

- (a) 作為承包商欠特區政府的債項而循民事法律程序向承包商追討；或
- (b) 從根據本《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的條款須由特區政府付予承包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第 7 部 — 終止《合約》

22. (1) 如在任何時候特區政府沒有按照第 14 條的規定支付船隻的買價，則承包商可藉送達處長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因特區政府欠付款項而終止《合約》
- (2) 如承包商根據本條第(1)款終止本《合約》，則以下各項的一切所有權權利必須即時歸屬承包商 —
- (a) 船隻（在建造期間包括其所有部分）；及
- (b) 建造船隻所使用或擬使用的所有材料；及
- (c) 船隻所裝置或擬裝置的所有設備。
- (3) 如承包商根據本條第(1)款終止本《合約》，則處長或其代表以及承包商或其代表必須共同進行評估（費用由特區政府支付），以 —
- (a) 確定 —
- (i) 將船隻或其任何部分、船隻所使用或擬使用的材料以及船隻所裝置或擬裝置的設備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可能性，以及從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中獲得的估計收益；及
- (ii) 截至本《合約》根據本條第(1)款終止當日，承包商所招致的與履行本《合約》有關連的管理、勞工和其他相關收費；及
- (iii) 承包商因造船工地受到阻礙或其他與終止本《合約》相關的因由而相當可能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及
- (b) 確認 —
- (i) 特區政府已根據第 14 條將買價分期支付予承包商；及
- (ii) 承包商可能已存放於特區政府的保證金。
- (4) 根據本條第(3)款作出的評估完成後，處長和承包商必須就以下款項的款額達成協議 —
- (a) 特區政府因違反本《合約》而須支付予承包商的款項；或
- (b) 承包商必須從特區政府根據第 14 條分期支付予承包商的船隻買價總額中退還給特區政府的款項。
- (5) 如處長和承包商未能根據本條第(4)款達成協議，則有關事件必須按照第 25 條透過仲裁處理。
23. (1) 如在任何時候 —
- 因承包商失責或破產而終止《合約》
- (a) 承包商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處長，表示不願意或不能夠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完成船隻的建造及供應；或

- (b) 承包商沒有合理辯解而未有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從速建造及供應船隻；或
- (c) (i) 有人對承包商提出破產呈請；或
- (ii) 法院下令承包商清盤或承包商清盤的決議獲得通過；或
- (iii) 承包商無力償債，或暫停支付其債項，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對其資產作出或訂立任何轉讓、轉易或安排，

則處長可藉送達承包商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2) 如處長在根據第 14 條支付買價的首期後的任何時間，根據本條第(1)款終止本《合約》，他可安排扣押和移走 —

- (a) 船隻（在建造期間包括其所有部分）；及
- (b) 建造船隻所使用或擬使用的所有材料；及
- (c) 船隻所裝置或擬裝置的所有設備，

而不論船隻或船隻的任何部分或船隻的材料或設備當時儲存於、放置於或位於何處。

- (3) 承包商必須准許或授權處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以根據本條第(2)款扣押和移走船隻或船隻的任何部分或船隻的材料或設備中的任何部分。
- (4) 如從任何上述處所或地方移走船隻或船隻的任何部分或船隻的材料或設備並非切實可行，則處長可採取所需的行動，在原地完成船隻的建造，直至進展達到能切實可行地將船隻從上述處所或地方移走的階段。
- (5) 承包商必須准許或授權處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運用在任何上述處所或地方內的任何設備或設施，以便處長能夠行使其在本條第(4)款下的權利。

- 23A. (1) 處長如根據第 23(1)條撤銷《合約》，他可要求承包商在撤銷《合約》的通知期限屆滿前，將特區政府就船隻而支付予承包商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悉數退還給特區政府，而利息是就所支付的每一筆款項，按年利率 10%由支付予承包商的時候起計算，至該筆款項悉數退還給特區政府為止。
- (2) 承包商如對特區政府可獲退還款項的權利提出爭議，並已依據《一般條件》第 25 條將爭議提交仲裁，則承包商無須在仲裁裁決作出之前退還款項。
- (3) 承包商一經悉數退還款項予特區政府，則其中一方對另一方的一切義務、職責和法律責任必須當作獲得解除。

承包商退還給特區政府的款額

- 24. (1) 在不損害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的原則下，如承包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本《合約》或任何其他特區政府合約，被裁定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的罪行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所訂

如有人犯貪污罪行，特區政府可終止《合約》

的罪行或根據任何當其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而具有類似性質及效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則處長可代表特區政府即時藉發給承包商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2) 如處長根據本條第(1)款終止本《合約》，則 —
- (a) 承包商無權因《合約》終止而獲得任何補償；及
 - (b) 承包商必須承擔並負責特區政府因《合約》終止而造成或引起的一切必需開支。

第 8 部 — 雜項

25. (1) 任何由本《合約》引起的或在與本《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出現的爭議，均須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條文及其重新制定或修改而當其時有效的條文，以及在符合該等條文的規定下，提交雙方同意的單一仲裁員仲裁。仲裁須在香港進行。該仲裁員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仲裁程序
- (2) 仲裁員必須就上述提交仲裁的訟費酌情作出裁定。
- (3) 《合約》規定或授權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按普通郵遞方式送遞，並註明收件地址為另一方在《合約》上的地址以及收件人為另一方在《合約》上的姓名或名稱，則在不損害雙方所協議的任何其他發出或作出通知或其他通訊的方法下，即為發出或作出足夠的通知或其他通訊。